路德改教與系統神學觀的更新

各位教會和機構代表的貴賓，各位董事、老師、校友、學生、整個『信神大家庭』，平安。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可以跟你們一起慶祝並感謝上帝因祂這四十年對信神豐盛的祝福。也很榮幸今天可以跟你們一起思考『路德改教與系統神學觀的更新』。

第一結　路德與系統神學

一、　路德不是『系統神學家』

對，我們一開始討論路德與系統神學的關係時，這點我們應該先說明一下。路德不是我們所謂的『系統神學家』。路德沒有像當時系統神學家墨蘭頓或加爾文寫一本『完整』的系統神學書。[1]

從路德在威丁堡大學所教的課程，我們也可以看他不應該算是『系統神學家』。路德最有名上課的講義我們很熟悉，比如詩篇、羅馬書、希伯來書、加拉太書、 和創世記。我們如果要勉強地把路德放在我們現代的神學四個分類裏面—— 聖經、系統、歷史、和實踐神學—— 我們應該說路德在威丁堡大學是個『聖經神學家』而不是一個『系統神學家』。

但是，除了當一個『聖經神學家』之外，我們也可以稱路德為『實踐神學家』。路德從1512年到他死為止都是正式被呼召為『聖經神學教授』。[2] 但是至少從1514年，也到他死為止，他也都是正式被呼召為威丁堡城市的『眾聖徒教會』的牧師。[3] 除了很多其他牧者的責任之外，從1512年到他1546年去世的時候—— 35年的時間—— 路德平均每個禮拜講了兩到三次道。[4] 在路德的著作裏面，很多是關於實際的

[1] 參墨蘭頓的1521年《教義要點》在《路德選集》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頁374-454；和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上、中、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5）。路德常常被稱為德國的『先知』，墨蘭頓為德國的『教師』。墨蘭頓把路德的神學系統化了。

[2] 參 :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translated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85), 頁 125-128.

[3] 參:同上， 頁 150-155。

[4] George W. Forell, “Luther, the Pastor,” in《神學於生活》第17-19其合刊（1996年），頁25。

問題，比如『反對農民殺人搶掠』[5]和『如何禱告』。[6]所以我們稱路德為『聖經神學家』或『實踐神學家』都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嚴謹來說，我們不應該稱他為『系統神學家。』

二、路德的神學系統

雖然，嚴謹來說，路德不能算是一位『系統神學家』，但是這意思並不是說路德神學的背後沒有一個『系統』，或者一個『架構』在指引和推進他所講、所寫的神學。[7] 關於這所謂的『系統』或『架構』到底是甚麼，路德學者有很多不同的提議。但是我們今天只有時間考慮其中四個。這四個當中，包括三個又常被提議、又非常適合的『系統』，而另一個也是跟前面三個 一樣適合，但是它是個很少被提議的『系統』。

1. 三個可能的『系統』

我們今天要考慮的三個可能的『系統』是『十字架神學』、『因信稱義』（稱義論），和『律法與福音』。 在路德的著作裏面，這三個可能的系統都被路德稱為『眾神學的指引』或類似的說法。

關於『十字架神學』，在1519年路德說:『唯獨十字架是我們的神學』。[8] 關於『稱義論』，路德在1537年說:『稱義的教義是各種教義的主、君王、主管、領導和審判官。它保持和指導所有教會的教導和建立我們在上帝面前的良

---

[5]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葉泰昌總編輯 ，（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頁53-59。

[6]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J.J. Pelikan, H.C. Oswald & H.T. Lehmann, Ed., (Saint Louis and Philadelphia: Concordia and Fortress, 1958-1986) (以後簡稱 "LW"), vol. 43, 頁187-210。

[7] 路德學者George Forell說 : "While [Luther] was a *Gelegenheitstheologe*, an occasional theologian, his theologizing was inspired by an overwhelming and consistent vision which expressed itself in all his occasional writings, be they theological lectures, congregational sermons, hymns, letters or *Streitschriften*, the many responses to personal attacks which he produced at such length during most of his life." ("The Essence of Luther's Thought" in《神學於生活》第17-19其合刊（1996年），頁3。路德學者Bernhard Lohse同樣地說，雖然 "To a great extent, then, Luther set forth his theology within specific disputes…" 但是 "he always developed his view from a standpoint that he had thoroughly thought through and systematically reflected upon."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Roy A. Harrisville tran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9) ，頁9).

[8] Martin Luther, *Dr.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atausgabe* (Weimar: Bohlau, 1883-1993), (以後簡稱 "WA") vol. 5,176,32-33, 也參 : (1532年) WA 40 III, 193,6-7; 19-20.

心』。[9] 關於『律法與福音』，路德在1521年類似地說:『為了了解極大部份的聖經和所有的神學，人必須有律法與福音的正確理解』。[10]

這三個『系統』從不同的角度都很有幫助地關涉到路德學者Bernhard Lohse所說是路德神學『更新的核心』。 Lohse說:『《路德認為》雖然神學需要涉及到好多不同的問題，但是每一個問題的目的或目標都是救恩的問題』。[11] 可以說路德每次談或寫神學的時候，他最終的目標就是幫助人知道他們如何得救。換句話說:路德總是要我們知道我們如何與上帝和好，如何上天堂。路德總是看人『在上帝的面前』。當人在上帝的面前的時候，他是否能站的住？

我們這三個可能的『系統』很明顯地都跟這個救恩的問題有個非常密切的關係。藉著他的『十字架神學 』，路德要我們知道上帝藉著祂的律法主要想把我們的驕傲訂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知道為了得救，我們不能靠我們自己任何的貢獻或功勞。[12] 藉著他『稱義』的教義，路德要我們知道我們在上帝的面前得稱為義完全是來自上帝的恩典，因者耶穌基督的緣故，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所創造的信心。

---

[9] WA 39 I, 205, 2-5. Lohse 也說 : "That in describing Luther's theology as a whole his Reformation breakthrough and thus the Reformatio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must assume central place should not be up for debat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頁 6). 關於『因信稱義』的教導，路德在(1537年)施馬加登信條說:『在此條款上不能有甚麼放棄或妥協，尤其是不能認同任何與此相悖的，即使天地及今世的事物都要毀滅，也是如此。因聖彼得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我們所教導，並用以反對教皇、魔鬼、及世界的都根據此條款。因此我們對此道理必須十分確信，毫不懷疑。否則一切皆要失敗，而教皇、魔鬼，和我們一切敵對者必獲勝利。』(《協同書》，李天德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頁243）。在他的1531年的加拉太書講義裏，路德同樣地說: "for if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iton is lost, the whole of doctrine is lost"; "for if we lose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we lose simply everything"; "therefore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is nothing to be trifled with" (LW 26:9, 26, 112).

[10] WA 7, 502, 34-35.

[11]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頁 35.

[12] 路德學者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說 : "Luther's concept of the *theologia crucis* is perhaps his best-known description of the Reformation theology"（頁 36 ）。 阿爾托依茲 (Paul Althaus) 這樣總結了十字架神學 :『榮耀神學讓人站在上帝面前，以為他們成全了律法，獲得了一定的道德成就而與上帝進行交易。十字架神學把人看作受召喚去遭受苦難的人。人的十字架破壞了人的自信，所以人不是想自己去做事，而是讓上帝去做每件事。這種人就從道德的行動主義者變成純粹的接受者。』《馬丁路德神學》段琦、孫善玲合譯（新竹: 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頁48。關於『十字架神學』，參 Gerhard Forde, *On Being a Theologian of the Cros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Robert Kolb, "Luther on the Theology of the Cross," *Lutheran Quarterly* 16 (2002): 443-466; 羅倫培登 (Roland Bainton)《這是我的立場》古樂人、陸中石譯（香港: 道聲 ，1987，1993），第 13 章 (頁 255-276)。

我們得救完全是上帝的工作。[13]藉著他『律法與福音』的教導，路德要我們了解上帝藉著祂的律法殺死我們，是為了之後就藉著祂的福音使我們活過來，因此能在上帝的面前站的住、 得救。[14]所以，這三個可能的『系統』都很適合地關涉到路德神學的核心——這救恩的問題。

我們可以很適合地使用這三個系統的任何一個來思考路德系統神學觀的更新。但是我今天想要使用另外一個『系統』來考慮這更新。這個系統是『兩種義。』

2. 兩種義的『系統』

我今天選擇用這『兩種義』的系統有三個原因。我選擇用它的第一個原因是因為這組織路德神學的系統算是一個比較不熟悉、比較少聽到的系統。『十字架神學』、『因信稱義』、和『律法與福音』我們都已經很熟悉了。關於『十字架神學』和『律法與福音』，『信神』已經出版了書。[15]關於『因信稱義』，各各中國教會都非常熟悉。『信義會』，這個名稱也就是來自這個。但是，『兩種義』呢？我們也許聽過這個名稱，但是我想我們絕對對這個組織的『架構』沒有像前面三個那麼的清楚。這主要是因為大部

[13] 這就是奧斯堡信條第四、五條很清楚的教導。雖然奧斯堡信條是墨蘭頓寫的，但是他寫此信條只是根據路德自己寫的（1529年的）馬爾堡信條。奧斯堡信條第四、五條是根據馬堡信條第五至七條所寫的。奧斯堡信條在《協同書》，頁23-56。馬爾堡信條在 *Sources and Contexts of the Book of Concord,* Robert Kolb, James Nestingen, eds.,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1), 頁88-92。關於『因信稱義』參: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第十八章(頁309-342)；浦來士(Edward Preuss)《蒙恩稱義》李天德譯（台北/香港:台灣/香港中華福音道路德會，1967）； Oswald Bayer, *Living by Faith*, Geoffrey Bromiley, tr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Oswald Bayer, "Justification as the Basis and Boundary of Theology," *Lutheran Quarterly* 15 (2001): 273-292.

[14] 路德說: "In this way the Law is like a stimulus that drives the hungry toward Christ, in order that He may fill them with His benefits. Therefore the proper function of the Law is to make us guilty, to humble us, to kill us, to lead us down to hell, and to take everything away from us, but all with the purpose that we may be justified, exalted, made alive, lifted up to heaven, and endowed with all things. Therefore it does not merely kill, but it kills for the sake of life" (LW 26:345). 關於律法與福音參: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第28章（頁267-276）；韋真爾(Gene Edward Veith)《十字架的神髓》李廣生、蔡錦圖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4），頁22-27；米勒爾(John Mueller)《基督教教義學》李天德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1986），第19章（頁296-305）；喬治。W。傅瑞勒(George W. Forell)《聖經系統神學神學研究》吳文秋譯（台北: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頁 113-134；華達(C.F.W. Walther)《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89)；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闞小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6）。

[15] 俞繼斌主編，《管窺十架神學》（新竹:基督教中華信義神學基金會，1997）和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

分路德學者就是不常提到這路德的觀念。[16]那麼，若是這樣，這是不是就證明了為了組織路德的神學，『兩種義』的系統就沒有那麼正確或『有益』的呢？我當然認為不是。路德自己常常引用它。比如說:在1519年他已經講了一篇講道是完全關於『兩種義』。[17]更重要的是路德如何在他著名的1531年加拉太書講義裏面引用這『兩種義』的觀念。[18]路德在這些講義裏面的確常常提到『稱義』的道理和『律

---

[16]路德學者Robert Kolb是最著名的例外。參他的著作，比如: "Luther on the 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Reflections on His Two-Dimensional Definition of Humanity at the Heart of His Theology," *Lutheran Quarterly* 13 (1999): 449-465; "Here We Stand: Confessing the Faith in Luther's Footsteps from Worms to Smalcald," *Concordia Journal* 32:2 (April 2006): 175-178; "God Calling, 'Take Care of My People': Luther's Concept of Vocation in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and its Apology," *Concordia Journal* 8 (January 1982): 4-11; *Bound Choice, Election, and Wittenberg Theological Meth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48-52; *The Christian Faith* (St. Louis: Concordia, 1993): 63-65. Kolb在聖路易協同神學院的同事Charles Arand也寫過關於兩種義的著作: "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as a Framewok for Law and Gospel in the Apology," *Lutheran Quarterly* 15 (2001), 417-439; 和 "Our Theology: Two Types of Righteousness" (未曾被出版了)。 其實，幾乎整個協同神學院的系統神學部都很注重『兩種義』的『架構』。 Charles Arand曾經說過『兩種義』可以算是『聖路易派』的特色。也參另外一位協同系統神學家Joel Biermann的討論: "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Christian Doctrine* (http://itunes.csl.edu/). 關於兩種義，另外參: David Lumpp, "Luther's '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A Brief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Concordia Journal* 23 (January 1993): 27-38; Timothy Wengert, *Human Freedom, Christian Righteousness: Philip Melanchthon's Exegetical Dispute with Erasmus of Rotterd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為了多了解『在上帝面前』和『在人面前』的觀念也可以參: Gerhard Ebeling,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Thought*, R.A. Wilson tran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0), 第12章（頁192-209）。

[17]《路德文集》，伍渭文、雷雨田主編（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3-2004），第一卷，頁331-342。但是，關於兩種義，這篇講章不是路德寫的最清楚、最有幫助的地方 。為了看路德所講的一段簡潔、精闢兩種義的介紹請看他1531年加拉太書講義的緒論（《加拉太書註釋》，陳江川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66），頁259-267）。路德比1519年更早已經開始表達『兩種義』的觀念，比如在羅馬書講義裏面（《馬丁路德羅馬書講義》李春旺譯（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6），頁65-66）。也參路德著名1525年的《意志的捆綁》關於兩種義（《路德文集二》，頁580-582）。雖然路德有時沒有直接用『兩種義』的詞語，但是，他的思想、觀念就是如此。比如在他1520年著名的『基督徒的自由』，路德說:『因此，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基督徒不是為自己而活，乃是為基督和鄰人而活，否則他就不是基督徒。他藉著信心活在基督裏，藉愛活在鄰舍裏。藉信心他被提升於自己以上，歸於上帝；藉著愛他降到自己以下，歸於臨里。』（《路德文集一》，頁513）。這觀念就是『兩種義』的觀念。

[18]這1531年加拉太書講義在: WA 40 I和WA 40 II, 1-184; LW 26和27: 3-149;目前中文翻譯版只有一本節譯版（《加拉太書註釋》，陳江川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66）（以後簡稱『陳』）和一些『代表性』的若干段選（《路德選集》下冊，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68），頁268-290）。 關於加拉太書，路德把他叫做他的『凱蒂波拉』（路德妻子的名字）（《這是我的立場》，頁354）；關於路德1531年的加拉太書的講義，路德學者Martin Brecht說: "Luther had a very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or he developed one—so that he could say very tenderly at the completion of his lectures: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is my dear epistle. I have put my confidence in it. It is my Katy von Bora.' Whether Katy was offended by this rival is unknown. Luther's evaluation honors both, his wife and Paul's letter. Because of his personal involvement in the subject and his mature understanding, these lectures became a high point of Luther's work as a teacher. Both the student notes and the preparatory outlines show how animatedly he spoke. Here he was not dealing with an abstract academic theme, but with quite contemporary and moving problems." (*Martin Luther: Shaping and Defining the Reformation: 1521-1532*,

法與福音』，但是，他同樣的常常提到『兩種義』的教導和一再地強調正確地分辨這兩種義的重要性。

我們在這些講義的緒論裏面這點看的最清楚了。路德在整個九頁裏很明顯只有一個目標:當他正要開始給他的學生解釋加拉太書的時候，他要他們很清楚了解這『兩種義』的定義和分辨的道理。可以說，路德認為我們若不懂的分辨這兩種義的話，就不會懂整個加拉太書的信息。[19]在這個緒論裏面，關於『兩種義』，路德說:

> 這就是我們的神學，我們就是這樣教訓人分辨自動的義，和被動的義，好使儀文和信，行為和恩典，世俗的社會和宗教[20]不至混亂，或張冠李戴。[21]
>
> 因此我們將信或基督徒的義的道理誠懇地表白，再三述說，好使之，不斷地使用它，並將它與律法的主動的義分辨清楚。（因為教會只是因這道理而得以建立，得以存在。）否則我們就決不能持有真的神學，反倒不久會變為『教條學家』，禮儀主義者，律法主義者，或教皇黨徒，而且把基督遮蔽了，以致使教會中無人能受到正當的教訓或安慰。[22]

在這段裏，我們很清楚看到路德認為，為了明白神的話，分辨『兩種義』是多麼的重要。我們也看到，『兩種義』與之前所提到三個可能的系統是一樣的—— 它也是跟那『救恩的問題』有個很密切的關係。路德要我們分辨這兩種義主要是為了讓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得救完全是因為上帝所賜給我們那基督的義，連一點都不是因為我們自己主動的義。所以，雖然『兩種義』是一個比較不常被引用的『系統』或『架構』來組織路德的神學，但是它還是一個很適合和值得考慮的『系統』。

我今天選擇用『兩種義』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我們若把『兩種義』和前面三個可能的系統來比較的話，『兩種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4) ，頁452). 路德的1531年加拉太書講義常被算是路德神學的標準範本（參Robert Kolb, *Martin Luther as Prophet, Teacher, and Hero*,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頁192, 193, 208。

[19] 路德(在1515年)一開始解釋羅馬書的時候說類似的話:『因為上帝不想藉我們本身的義拯救我們，而是藉著那外在的，不是出自我們裏面，而是從我們之外臨到我們的義；不是來自地，而是來自天。所以，我們必須認識這個義；這個全然外在、完全陌生的義；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本身個人的義必須根除的原因。。。』(《馬丁路德羅馬書講義》，頁54)。

[20] 『世俗的社會和宗教』陳翻成:『方策和宗教』；原文為:『*politia et religio*』(WA 40I, 45, 26)。

[21] 陳，頁262。

[22] 陳，頁265。

義』比較能夠給我們一個路德神學的完整概念。的確，任何一個正確的路德神學組織的系統一定要好好地關涉到救恩的問題。但是我們如果特別強調比如說『稱義』的道理，這有的時候會讓人以為路德只有關心到我們跟上帝的關係，而他忽略了我們跟人的關係。換句話說，強調『稱義論』有的時候會讓人以為路德太忽略了『成聖論』。路德絕對沒有忽略『成聖論』，但我們若用『稱義論』當做一種架構來組織路德的神學（雖然這樣作還是很適合），我們這樣作還是比較容易讓人誤解路德的整個神學思想——特別是可以讓他們以為路德沒有注重基督徒如何該過生活。[23]

在這方面『律法與福音』的架構比『稱義論』好一些。但是『律法與福音』最強的地方也是它如何形容人與上帝的關係。談到人與人的關係時，『律法與福音』可以說是比較笨拙或不靈活的。[24]

雖然有些路德學者引用過『十字架神學』當做整個路德神學的一種『架構』，[25]但是我還是認為雖然『十字架神學』對我們理解人與上帝的關係有個很直接、很清楚的幫助，但是談到人與人的關係時，它的幫助是沒有那麼大或直接。[26]

在這方面，『兩種義』就顯了它的優點。『兩種義』的架構不僅讓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如何得救，它也很自然地告訴我們基督徒如何該過生活。『兩種義』告訴我們:我們是藉著上帝所賜給我們被動的義與祂和好，但是我們是藉著我們自己主動的義來愛我們周圍的人。[27]關於這主動的義，路德說的非常多。他非常注重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徒在人面前的成聖過程。我們引用『兩種義』的系統的時

[23] 關於使用『稱義論』當做整個系統神學的架構或系統，參最著名的嘗試: Martin Kahler, *Die Wissenschaft der christliche Lehre von dem evangelischen Grundartikel aus im Abrisse dargestellt,* (Neukirchen, 1966 (reprint) (3rd edition, 1905))；也參 Bayer, "Justification as the Basis and Boundary of Theology."

[24] 關於律法所謂『第三個作用』不斷的紊亂是一個『律法與福音笨拙』的好例子。關於這紊亂在二十世紀美國信義宗教會的現象，參: Scott Murray, *Law, Life, and the Living God* (St. Louis: Concordia, 2002.)

[25] 路德學者 Robert Kolb 在 "Luther on the Theology of the Cross" 提供一個很好的簡潔。關於其他的嘗試參看 Kolb 在此文章的腳注 5（頁 465）。

[26] 在他的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裏面，路德學者 Bernhard Lohse 強調路德的十字架神學主要是反抗『經院神學』(頁 36-39)。路德整生沒有離開這『十字架神學』的觀念。但是，他主要是 1520 年之前引用這詞語，並且因為這觀念主要是反抗『經院神學』，它的範圍還是比較狹窄一些。

[27] 甚至可以說我們是藉著我們主動的行為在人的面前稱義。

候，我們不僅很容易了解我們如何可以站在上帝的面前，我們很自然地也有很多空間可以思考我們如何應該站在人的面前過生活。

我今天選擇用『兩種義』架構的第三個原因是跟我剛才講的原因很有關係的。我覺得『兩種義』的架構是很適合中國文化和社會。中國文化，關於道德、倫理、也可以說律法有個很深邃的傳統和理解。但是我們如果強調『因信稱義』或『律法與福音』的架構來解釋聖經的話，有的時候這會把一塊絆腳石不必地放在中國人前面的路上。按照『稱義論』和『律法與福音』的架構，『律法』不只是不好的嗎？『福音』才是好的嗎？這樣，基督教好像認為中國文化的道德、倫理和律法的傳統都是不好的。律法都是不好的，都是消極的 。[28]

但是這就是一種錯誤的觀念。上帝的律法是好的。[29]所謂的『人的律法』—— 人的倫理和健康的道德觀也都是好的。上帝是藉著人的律法、倫理、和好的道德觀在世界上作了很多積極的事。其實，所有好的倫理和道德觀最終也都是來自上帝所賜給人的自然律和良心。

引用『兩種義』的一個好處就是它很自然地讓我們能夠誇獎這些各種律法。比如說，我們可以讚美儒家思想 —— 我們可以感謝上帝藉著儒家思想使中國社會比較堅強和穩定。當然，就像我們在下面會看到，律法的確有它的極限；我們完全不能靠它在上帝的面前得救——這點我們必須非常清楚——但是在人的面前，在這個領域裏面，各種人的律法都是好的。所以我認為『兩種義』的架構對『善看律法的』中國社會是很適合的。

第二結　路德系統神學觀的更新

一、　當時更新的需要

我們今天的題目是:『路德改教與系統神學觀的更新』。那麼，這樣談論一個『系統神學觀的更新』當然有

[28] 美國聖路易協同神學院系統神學榮譽退休教授池元溶（來自韓國）曾經對我說過:『東方人聽這律法與福音的教導常認為意思是說律法是不好的。但是東方人總是會反應說:「律法怎麼是不好的？律法是很好的。這個教導不適合」』（2005 年 9 月 26 日的對話）。

[29] 為了多了解上帝的律法如此是好，參: Gustaf Wingren, *Creation and Law*, Ross Mackenzie, trans.,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61).

個先決條件——那就是: 系統神學觀需要更新。的確，在馬丁路德的時代系統神學觀真的需要更新。因為我今天選擇用『兩種義』的架構來考慮路德的更新，所以我們現在也就從這個角度來看當時更新的需要。

最簡單來說，路德強調『兩種義』是為了改正當時的觀念，那就是:人只擁有一種義，一個靠自己的努力，主動的義。首先一定要承認，當時的神學家也提到:上帝會賜下祂所謂的『恩典』[30]給人。 這很勉強地可以算是在上帝面前被動的義。但是，甚至這種『恩典』或『義』，人需要靠他的表現，才可以從上帝得到它。所以，事實上，沒有一個純粹被動的義；甚至在上帝的面前，人還是需要靠他主動的義。[31]

路德呢， 他同意其中的一點，那就是:我們在人的面前是靠我們主動的義。但是路德很堅持我們在上帝的面前完全不能靠這種義。在上帝的面前我們只能接受上帝所賜給我們被動的義。所以，路德對當時觀念主要的批評就是關於人如何在上帝的面前得稱為義。路德在教會裏面，在系統神學裏面，恢復了聖經關於這『稱義』的道理。這就是路德更新的核心。[32]路德很清楚地按照神的話讓教會重新了解我們在上帝的面前得稱為義是完全出於上帝的恩典，因著基督的救贖工作，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所創造的信心。

---

[30]經院哲學派的『恩典』是『一種超自然的禮物，由上帝將之注入靈魂』（克勞治(E.H. Klotsche)《基督教教義史》（台北: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2），頁192）。為了了解這『恩典』在整個救恩論的角色參看本書，頁192-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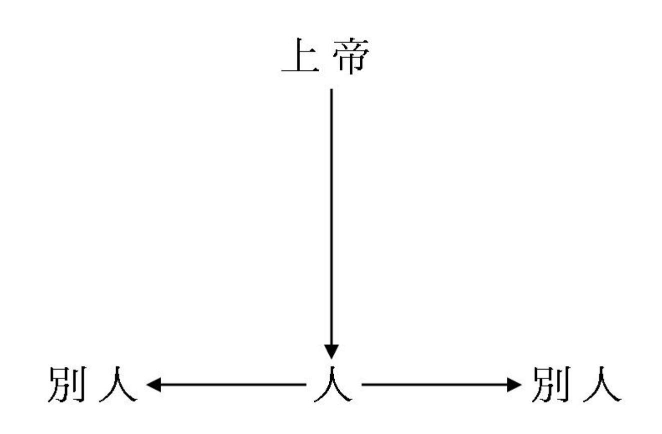
[31]雖然那時候關於這救恩的問題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是幾乎所有的觀點都有一個共同的論點:為了得救，人必須自己努力，這人的貢獻是多是少，當時的神學家很熱烈的討論。有些是根據伯拉糾主義認為人的貢獻可以很大。有些是根據半伯拉糾主義，認為人的貢獻沒有那麼大。但是至少需要有一點人的貢獻——人在上帝的面前絕對不是完全被動的。一直從第四世紀以來，系統神學有這樣的一個說法:人需要『作他本人可以從他裏面作到的』(*facere quod is se est*)。雖然路德當時的神學家不同意人可以『做到』多少，但是他們同意:人若做到的話，上帝必定會賜下祂的恩典，幫助他們在救恩的過程中。這也是所謂的『契約神學』。關於這觀念參Heiko Oberman, *The Harvest of Mediev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2000 (1963))，頁129-145；克勞治《基督教教義史》，頁185-195；蔡麗貞，《我信聖而公之教會》，（台北:校園，2004），頁 215-216。也參路德自己關於這觀念的討論: LW 26:172-175, 181。

[32]參以上的討論。

二、 從『兩種義』看路德的更新

1. 簡介

我們現在來到今天主要的討論。當路德引用『兩種義』，這個觀念，解釋神的話的時候，他的意思是甚麼？當我們自己引用『兩種義』，這個『系統』或『架構』幫助我們了解路德系統神學觀的更新的時候，我們的意思是甚麼？首先，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圖表幫助我們:



在這圖表上有兩條線，一個垂直的，一個水平的。垂直的線是指著人與上帝的關係，或者人在上帝面前的領域。創造主上帝在上面，受造之物的人在下面。在這垂直線的最下面我們放一個箭頭。這表示人在上帝的面前只是完全領受的，是被動的。他沒有辦法作任何『往上』的動作。人在上帝面前的義是個被動的義，不是個主動，或自動的義。

另外一條線，那水平的線，是指著人與別人的關係，或者人在別人面前的領域。我們所要談到的這個人在中間，其他的人在他的左右，圍繞著他。在這水平線的最右邊和最左邊我們又放箭頭了。這表示人在別人的面前是賜給的，是主動或自動的。他的責任就是要愛別人、幫助別人。他必須有『往他周圍的人』的動作。人在別人面前的義是個主動的義，不是個被動的義。

我們這樣就有一個『兩種義』最基本的概念。我們現在要聽路德自己如何介紹這『兩種義』。我們要看的部分是路德正要開始介紹加拉太書給他學生聽的時候。這是那緒論第一段的話。(我在這裏也應該說， 我們今天大部分要看的路德引用文都是來自這1531年加拉太書講義裏面。)

在我們現在要看的這段裏，路德會很清楚地把這兩種義——自動的和被動的——分辨出來。他會告訴我們:其實，自動的義有很多不同的，比如:政治性的、禮儀的、和上帝律法的。但是這三種義的共同地方是:它們都是人自己所自動行出來的義。

另外一種義呢（在這裏路德把它叫作『信』的義或『基督徒』的義），這種義跟前面所提到的義剛好是相反的，它連一點都不在乎我們的行為，它乃是從上帝所領受的，是一種被動的義。我們現在當路德的學生，聽路德自己教導我們一下:

> 首先我們必須說到這封信的論點，即聖保羅在這裏所討論的主題是甚麼。他的論點如下:
>
> 聖保羅是要建立信，恩典，或信徒之義的道理，好叫我們對基督徒的義和其他各種義有完全的認識和辨別。因為義有各種各類。有一種政治性的義，為世上的君王，哲學家，和律師所想到的。也有一種義是屬禮儀的，就是人的和教皇的傳統所教導的。這種義可有父母和師長教導而無危險，因為他們並不將那補罪，息神怒，或得恩的能力歸於它，而只將凡為求糾正，為求遵守若干生活習俗所必須的禮儀教導人。此外，另有一種義，稱為律法或十條誡的義，這是摩西所教的。我們在將信的道理教訓人以後，也將這種義教訓人。
>
> 還有一種義超乎這一切的義，那就是信的義或是基督徒的義，這義我們必須十分謹慎地從以上所說其他的義分辨出來，因為其他的義都與此義相反，一則是它們乃從君王的法律，教皇的傳統，和上帝的誡命而來；二則是因它們在乎我們的行為，而且可以由我們靠固有的能力（如經院哲學派所說），或靠上帝的稟賦行出來。因為這幾種義也是上帝的恩賜，像我們所享有的其他恩賜一樣。
>
> 但我所說這極崇高的義，即信的義（這義是上帝藉著基督在律法之外所歸於我們的），既不是政治的義，也不是禮儀的義，也不是上帝的律法之義，也不是在於我們的行為，而是與這些絕對相反的；那就是說，這義僅是被動的義，而以上的義都是自動的義。因為在這種義中，我們不行甚麼，也不將甚麼給上帝，卻只接受且讓另外一位，即上帝，在我們心裏動工。所以我最好稱這信的義，或基督徒的義，為『被動的』義。
>
> 這是隱藏在奧秘中的義，是世人所不知的；甚至基督徒也往往不完全了解它，且在受試探時很難把握它。所以我們必

須殷勤學習並繼續強調[33]這種義。凡在苦難和良心恐懼中不明白或不把握這種義的，就支持不住。[34]沒有甚麼像這種被動的義，能這麼可靠地使良心得安慰。[35]

在最後一段裏面，路德強調這『在上帝面前』被動的義是很難把握的。在他的加拉太書講義裏面路德一再地提到這點。[36]他甚至一再地承認他自己很難把握它。[37]我們每一個人很自然地都有這個問題。我們終於進入上帝的榮耀裏之前，一直是驕傲的罪人。我們一直認為我們需要並且能夠憑著我們自己主動的義在上帝的面前站的住。所以路德要不段地教我們這些罪人如何在知識上和經驗上把這兩種義分辨的清楚 。

2. 在上帝的面前

我們從人『在上帝面前』的領域開始談起。這是因為路德認為人『身份的核心』是在於這個領域，而不是在於『在人面前』的領域。[38]在他『身份的核心』，人是創造主上帝的受造之物。人在這『上帝面前的領域』是被動的。上帝是主動的。我們首先看在這個領域裏面，人如何是被動的，我們之後要看，上帝如何是主動的。

a. 人是被動的

關於這點路德是一清二楚的。在上帝的面前人不得不是被動的。人在上帝的面前沒有自由意志；他的意志是被捆綁的。無論是人墮落之前或墮落之後，無論是人重生之

[33] 『繼續強調』陳翻成『繼續履行』；原文為『*assiduo usu exercenda*』(WA 40 I, 41,23-24)。

[34] 『支持不住』陳翻成『不能支持』；原文為『*non potest consistere*』(WA 40 I, 41,25)。

[35] 陳，頁 259-260。

[36] 比如 : “Therefore let no one boast or glory in his own righteousness, wisdom, and other gifts; but let him humble himself and pray with the apostles (Luke 17:5): ‘Lord, increase our faith!’ I am making such a point of all this to keep anyone from supposing that the doctrine of faith is an easy matter. It is indeed easy to talk about, but it is hard to grasp; and it is easily obscured and lost. Therefore let us with all diligence and humility devote ourselves to the study of Sacred Scripture and to serious prayer, lest we lose the truth of the Gospel” (LW 26:114). 還有 : “Consciences should be carefully taught to understand the doctrine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 Law and that of grace…This is easy enough to say. But blessed is the man who knows this properly amid a conflict of conscience…” (LW 26:158). 也參 : LW 26:3, 115-117, 144, 232.

[37] 比如 LW 26:115, 341-342.

[38] 參 Kolb, *Bound Choice*, 頁 50; Kolb, *The Christian Faith,* 頁 48-72; Bayer, *Living By Faith*; Oswald Bayer, “God as Author of My Life History,” *Lutheran Quarterly* 2 (1988): 437-456.

前或重生之後，人在上帝的面前，在這個領域裏面，他就是沒有一個獨立自由的意志。若不是在上帝善意的控制之下，就是在撒但惡意的控制之下。[39] 路德在他1525年著名的『意志的捆綁』裏面一直強調這點。他說 :『關於上帝之事，或屬於救恩或毀滅之事，人是沒有自由選擇能力的，他或是上帝旨意下的，或是撒但旨意下的俘擄、子民和奴隸』。[40]

我們驕傲的罪人一直認為我們在上帝的面前至少有一點意志的自由—— 一點空間可以自動地表現一些善行。但是，我們若真的這樣認為的話，這種觀念就是一個被撒但所捆綁意志的證據；我們這樣固執地宣稱我們有這種能力、這種獨立，這就是我們的捆綁。[41] 上帝是創造主，我們是受造之物。在這個領域裏面，在上帝的面前，我們只能領受，不能賜給。

因此，當上帝在祂的律法裏面，叫我們在祂面前自動行善事的時候，這是指著我們**應該**作的事，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有能力去作。這是路德在『意志的捆綁』裏面一再地強調。[42] 當上帝這樣叫我們去作善事的時候，我們就是作不到的。上帝藉著祂的律法就是要我們很深刻地體會到這點。律法主要的功效就是讓我們知道我們作不到了。

在他的加拉太書講義裏面，路德有的時候會說我們不能憑著律法在上帝的面前稱義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地遵守它。[43] 但是路德在講最精確的時候，他說我們不能憑著律法在上帝的面前稱義是因為在這個領域裏面我們自動所

---

[39] 關於這人隨時的情況，參 :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頁 166-167, 比如 "The bondage of the will [for Luther] is no longer as for Augustine and the entire tradition merely a result of the fall. It results from human creatureliness" (頁 167); 也參 Philip Watson, "The Lutheran Riposte" in the Introduction to *Luther and Erasmus: Free Will and Salvation,* Gordon Rupp and Philip Watson, ed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9) ，頁 15-16；Kolb, *Bound Choice*, 頁 48-52; 和關於路德 1518 年的海德堡辯論第 15 條 (《路德文集一》，頁 108-109) 參 Forde, *On Being a Theologian of the Cross,* 頁 56-58.

[40]《路德文集二》，頁 382；參看路德關於這點的整段（『上帝的必然性和人的意志』）的討論 : 頁 376-382.

[41] 路德學者 Gerhard Forde 常常提到這觀念，比如在 Theology is for Proclamation,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1990), 44-47. 這觀念是直接從路德自己的思想來的，比如在他海德堡辯論第 13 條論條的解釋 :『意志是被擄的，服於罪之下。這並不是說它不能作甚麼，但是除了作惡以外，它是不自由的。』《路德文集一》，頁 107。

[42] 比如 :『因著律法的字句，人類得到有關應該做甚麼的警告及教導，而不是他能夠做甚麼；這些字句的目的是使他知罪，而不是使他相信自己擁有任何能力』《路德文集二》，頁 437。也參整段 : 頁 428-442。在加拉太書講義裏面，路德也堅持這點，比如參 LW 26:208; LW 27:63.

[43] 比如 LW 26:273-275; LW 27:64.

行的義就是不能算甚麼。[44]在這個領域裏面，人根本沒有在行任何獨立的善事。他不能——他是被捆綁的。在上帝的面前他不可能有他自己所自動行出來的義。最終，這就是因為我們跟上帝的關係是一位主動的創造主和一位被動的受造之物的關係。我們只是百分之百被動的。所以我們在上帝面前的義也是一個被動的義。

b. 上帝是主動的

我們在上帝的面前如果是完全被動的話，那意思也是說:在這個領域裏面上帝是完全主動的。上帝主動地給我們我們在這個領域裏面的義。上帝如何作呢？祂引用一個兩步驟的過程來作。祂首先藉著律法殺死我們，然後祂藉著福音重生我們。[45]我們首先看上帝如何藉著律法殺死我們。然後，我們要看祂如何藉著福音重生我們。

上帝藉著律法殺死我們

對路德來說，上帝使用祂的律法來執行兩件事。[46]第一，祂藉著祂的律法來制止邪惡。這是所謂的『社會上』、『政治上』或『民政上』的作用。上帝設立了政府、父母、和所有的法律和規條是為了執行這律法的作用。這律法的第一個功效是很重要，不然社會會太亂，沒有規律。

但是上帝藉著祂的律法所執行的第二個工作是更重要的。這第二個工作就是律法所謂的『神學的』、『神聖的』或『屬靈的』作用。路德也把這個功能叫做律法的正確的、主要的和合適的功能。[47]在這裏，上帝藉著祂的律法

[44] 比如陳，頁6; LW 26:123; LW 27:14-16. 其實，在上帝的面前我們所行的不僅不能算甚麼，甚至至少對非基督徒來說，就像路德在海德堡所說的一樣，一切所行的都只是致死的罪（《路德文集一》，頁101-102）。路德在加拉太書講義裏面也說這樣，比如 : “Therefore Paul is correct in calling it the evil world; for when it is at its best, then it is at its worst. The world is at is best in men who are religious, wise, and learned; yet in them it is actually evil twice over” (LW 26:40)； 也參 LW 26:122, 126, 334-335; LW 27:25, 76.

[45] 比如 : “Through the Law, therefore, we are condemned and killed, but through Christ we are justified and made alive” (LW 26:151).

[46] 關於這律法的兩個作用，參陳，頁128-132，也參 LW 26:274-275, 308-309, 337, 361.

[47] 比如 LW 26:309.

殺死我們。路德常常說這種話:『律法唯一作的就是顯示罪、導致震怒和殺死人』。[48]

這律法殺死的功用是跟我們罪人自然地會想出的功用剛好相反。路德說:『上帝賜下律法不是為了使人稱義、得生命或為了拯救人。上帝賜下律法反而只是為了判斷、殺死和毀滅。這是跟眾人的想法相反的。他們自然地以為上帝賜下律法是為了得到公義，生命和救恩。』[49]

我們人為什麼需要被上帝的律法殺死了呢？就是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靠著那同樣的律法在上帝的面前稱義。我們需要神的律法來殺死我們的驕傲，殺死這自以為義的觀念。路德說:

> 律法是死亡的鐵鎚，地獄的雷聲，和上帝忿怒的閃電，以擊倒驕傲和無恥的假冒為善之人，當西乃山制定律法的時候，有閃電，狂風，角聲隨同而來，以撕裂自以為義的怪物。當人自以為對的時候，他就極端驕傲和放肆起來，他是在恨惡上帝，輕看祂的恩典和憐憫，和不理會基督裏的應許。對於自以為義的人，那藉著基督白白赦罪的福音是決不會被他們接受的。[50]自以為義的怪物，這硬頸的野獸，是需要一柄大斧來砍掉的，律法就是這柄大斧。因此，律法正當的功用乃是恐嚇人直至良心嚇得不敢再動。[51]

因為我們罪人總是以為我們可以藉著我們自己自動遵守律法所行出來的義在上帝的面前，在這個領域裏面，得稱為義，所以我們需要上帝藉著祂的律法來給我們顯示這個罪並來殺死我們。但是，上帝藉著祂的律法殺死我們有甚麼目標呢？祂的目標就是:殺死我們之後，祂就可以藉著祂的福音使我們活過來、恢復我們人真正的生命、使我們重生。換句話說，上帝藉著律法除掉那自以為義的怪物之後，祂就可以在祂的恩典裏，因著基督的緣故稱我們為百分之百的義人。

上帝藉著福音重生我們

---

[48] LW 26:152.
[49] LW 26:331.
[50]『那藉著基督白白赦罪的福音是決不會被他們接受的』陳翻成『那藉基督白白赦罪的福音是決不會請求他們接受的』。原文為『*Non intrat in cor neque sapit praedicatio de gratuita et remissione peccatorum, quia ingens rupes et adamantinus murus, scilicet Opinio iustitiae, qua cor ipsum cinctum ets, hoc impedit*』(WA 40 I, 482,18-21).
[51] 陳，頁129。

路德的著作裏面是充滿了這種觀念:上帝殺死我們，是為了重生我們。[52]我們已經看了上帝如何藉著祂的律法殺死我們了。我們現在就看祂如何藉著祂的福音重生我們。我們首先看路德自己怎麼說。在這段裏面，路德告訴我們上帝如何藉著教會生孩子。他說:

> 在上帝的眼裏，教會的生殖力是特別強的 。它生了無數的孩子， 並且這些孩子是釋放的孩子。它如何生他們呢？不是藉著那名叫做『律法』的丈夫，而是藉著那道和基督的靈，就是福音所賜的。教會的孩子是如此的受孕，生產和養活的。[53]

當然，關於這個重生，路德也會提到上帝如何使用祂的『能看見的福音』——聖洗禮。路德說:『藉著洗禮所造成的重生，你們已經被抓到律法的範圍之外。因此，你們從此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但上帝給你們穿上新的衣裳，那就是基督的義。』[54]在這重生我們的聖洗禮裏面，上帝給我們穿上基督的義。我們現在在上帝的面前就是義人。

那麼，我們當然是被動地收到這耶穌的義。所有新生兒，他們在整個生產過程當中，就是被動的。[55]上帝藉著福音、藉著洗禮，主動地重生我們，主動地賜給我們基督的義。我們只是被動的出生，被動的接受基督的義。在上帝的面前，我們一切所有的，甚至包括那抓住基督的信心，都是上帝在祂的恩典裏白白地賜給我們的。在這一切，我們是完全被動的。[56]

---

[52] 這也就是路德所說的『上帝的兩種工作:祂的 *opus alienum* (alien work) (異乎自己本性的工作) 和祂的 *opus proprium* (proper work) (合乎自己本性的工作)，比如參 LW 14:335 (WA 5,63).

[53] LW 26:444. 路德同樣地說:『這重生如何來呢？上帝使祂的話語、祂的福音出去。接著，祂使這種子滲入人的心。聖靈就在這些種子滲入的心裏創造一位新人。』(LW 30:43-44 (1522 年))；也參 LW 27:138-139.

[54] LW 26:353.

[55] 路德比如說關於加拉太書 4:7:『既是兒子，就靠著上帝為後嗣』: "Whoever is a son must be an heir as well. For merely by being born he deserves to be an heir. No work and no merit brings him the inheritance, but only his birth. Thus he obtains the inheritance in a purely passive, not in an active way; that is, just his being born, not his producing or working or worrying, makes him an heir. He does not do anything toward his being born but merely lets it happen. Therefore we come to these eternal goods—the forgiveness of sins, righteousness, the glory of the resurrection, and eternal life—not actively but passively. Nothing whatever interferes here; faith alone takes hold of the offered promise. Therefore just as in society a son becomes an heir merely by being born, so here faith alone makes men sons of God, born of the Word, which is the divine womb in which we are conceived, carried, born, reared, etc. By this birth and this patience or passivity which makes us Christians we also become sons and heirs. But being heirs, we are free of death and the devil, and we have righteousness and eternal life. This comes to us in a passive way; for we do not do anything, but we let ourselves be made and formed as a new creation through faith in the Word" (LW 26:392); 也參 LW 26:449.

[56] 路德很堅持這點。甚至我們的信心也完全是上帝的工作；他比如說: "We continually teach that the knowledge of Christ and of faith is not a human work but utterly a divine gift; as God creates faith,

我們結束『在上帝的面前』的討論之前一定要提到路德在他的加拉太書講義裏面一個一直強調的論點。就像我們之前所看到的，路德總是認為我們若真的要把這兩種義——被動的和主動的—— 分辨清楚的話，這是特別難的。他認為最難分辨的時候就是基督徒一直被上帝的律法或被撒但定罪的時候。在這時候，基督徒很容易絕望，以為他們沒有辦法在上帝的面前站得住。就是在這時候，基督徒最需要把這兩種義分辨清楚了。我們在上帝的面前就是不要靠、不能靠，我們照著律法自己所行的義。我們乃是完全靠基督的義 ——那被動的，上帝所賜給我們的義。路德一再地鼓勵他的學生，當他們的良心因他們的罪而絕望的時候，他們一定要把握這被動的義。我們現在讓路德鼓勵我們：

> 因此我們要殷勤學習分辨這兩種義的藝術，為的是叫我們應服從律法到何種地步。在上面我們已經說到對於一個基督徒，律法決不可逸出其範圍，只能管轄肉體，惟有肉體順從它且仍然在它以下。情形既然如此，律法仍然是處於其範圍之內。
>
> 可是如果它要升入良心而在那裏發揮權柄的話，那麼你就得作個良好的邏輯家而作正確的區分了。不要讓律法此行過於當行的，要對它說:『律法，你要升入良心的領域，在那裏當家，你已經超越了你的權限。請守住你本身的範圍，去統治肉體吧。你不得觸及我的良心。因為我受過洗；且藉著福音我已蒙召進入義與永生的團契，進入基督的國度，在那裏我的良心很享平安，在那裏沒有律法，只有赦罪，平安，寧靜，喜樂，拯救與永生。在這些事上請不要攪擾我。在我的良心中不是由嚴君與酷吏的律法當家，乃是上帝的兒子基督，祂是和平與公義之君，甜蜜的救主與中保。祂要保守我的良心喜樂與平安，在健全純淨的福音教義中，在此被動的義的知識之中。[57]

3. 在人的面前

我們現在要從上帝的面前轉到人的面前。為了幫助我們轉到這個領域裏面，我們回到我們剛才所看的地方——路

---

so He preserves us in it. And just as He initially gives us faith through the Word, so later on He exercises, increases, strengthens, and perfects it in us by that Word" (LW 26:64); 也參 LW 26:88, 231, 445, 449。 Lohse 這樣總結了 : "Faith is directed to the Word of God, in fact, is itself worked by God or Christ and is ultimately not a human 'work,' although in faith the person is present and totally participates" (*Martin Luther's Theology,*頁 201); 也參整段 : 頁 200-203。

[57] 陳 ，頁 266-267， 也參 LW 27:11。

德的加拉太書講義的緒論。我們現在要看的部份是緊接我們剛才所看的那一段。路德說:

> 當我有此《被動的》義在我裏面時，我從高天降下，如雨水之澆灌地上。那就是說，我進入另一國度且趁機行善。假若我是福音的使者，我講道，我安慰憂傷的人，我施行聖禮。假若我是作父親的，我照管家庭、我訓練我的子女敬虔誠實。假若我做官吏，我便秉公行義。假若我是僕役，我便忠心處理主人的事務……[58]

因為在上帝的面前我的義就是基督的義，所以在那個領域裏面我的確在高天，像路德所說的一樣。但是，我現在要離開高天；這高天的領域已經解決了；我在那裏的義已經是完全、完美的。因此，我就不用再擔心那個領域。所以，我現在作甚麼呢？我就『從高天降下』，並且，就像雨水一樣，我『澆灌地上』。我就根據上帝所賜給我的聖召而主動的服事別人。我現在絕對不是被動的。現在，在人的面前，我是非常主動的。[59]為什麼呢？因為那些在我面前的人需要我主動的愛，他們需要我主動的幫助。

路德最喜歡把這個『愛』和『幫助』與他的『聖召觀』連接在一起。[60]當我們在負上帝所賜給我們的聖召責任的時候，我們就是在愛、在幫助別人。所以路德剛才講: 你從高天降到地上之後，你若是父親的話，你就『照管家庭、訓練子女敬虔誠實』。

所有屬家庭的聖召，比如丈夫、妻子、孩子、和兄弟姐妹，都是最基本、並最清楚的聖召；你不用懷疑說:『上帝是否真的呼召我當我父母的孩子？』或者:『上帝是否真

[58] 陳，頁267。

[59] 路德說: “But once we have been justified by faith, we enter the active life…the active life should be sought from the Law, which does not grasp Christ but exercises itself in works of love toward one’s neighbor” (LW 26:287); 也參 LW 27:48-51, 128.

[60] 關於『聖召』路德關於加拉太書六4:『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說:『這節經文亦可應用在傳道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上。當一位官吏、僕人、教師，留心其事務，忠心盡責不顧私事時，也能使自己歡欣。不論甚麼工作，最好的稱讚就是知道將上帝所賜他的工作做得好，且因其努力得蒙上帝喜悅』（陳，頁247）。關於路德的『聖召』觀，參看 Gustaf Wingren, *The Christian’s Calling: Luther on Vocation*, Carl Rasmussen, trans., (Edinburgh: Oliver and Boyd, 1958); 韋真爾 (Gene Edward Veith),《上帝@工作》，劉思潔譯（台北:雅歌，2005）；和潘佳耀『樂在工作中』，在《信義》(2006年1-2月)，頁2-4。

的呼召我當我兒女的父親或母親？』上帝安排我們從我們家人開始來服事、照顧、幫助和愛別人。[61]

這些所有屬家庭的聖召之後，還有工作、公民、和教會的聖召。上帝設立了這一切的聖召，並把人放在這些聖召裏面，就是為了透過我們愛和幫助人。[62]雖然負聖召裏的責任對非基督徒和很多所謂的『屬靈的』基督徒來說[63]，看起來是太普通或微不足道的，但路德強調就是這些行為才算是正確的、上帝所喜悅的善工。路德說:『因此所有基督徒的責任，比如愛你的妻子、養育你的孩子、管制你的家庭、順從政府的長官，等等，人們[64]雖然認為這所有的只是世俗的和肉身的，但是，這些就是聖靈的果子。』[65]

我們可以說，當我們在人的面前主動地負我們聖召責任的時候，我們就是在『完成』整個基督徒的生命。路德用很多不同的方式來表達這個觀念。他當然可以說:我們在基督裏已經有在上帝的面前、被動的義，現在我們也有在人的面前主動的義。[66]路德也可以指著我們內在的和外在的義。[67]他也常常說:我們有對上帝的信，現在也有對鄰舍的愛。[68]還有，我們又充滿天，又充滿地。[69]我們現在看路德，在一小段裏，如何總結很多這些說法:

---

[61] 路德可以這樣形容我們如何在我們的聖召裏面愛人如己:『《我們就》教導迷途的人，安慰痛苦的人，扶起跌倒的人，用各種方法幫助鄰舍，分擔其軟弱，忍受艱辛，勞苦，及教會和社會忘恩負義的人。另一方面要順服政府，孝敬父母，在家中對不和的妻子與家人要有忍耐。。。《這些是》十分卓越的善工』陳，頁221 (LW 27:56).

[62] Wingren 這樣總結了這路德的觀念: “Man’s action is a medium for God’s love to others. The life of the whole body is involved in the functioning of each member. In the exercise of his vocation man becomes a mask for God…[Luther] presents man’s vocation as something positive, saying that man, by labor and prayer, can serve as a mask for God, a coworker with him, through which God effects his will in external affairs” (*The Christian’s Calling*, 180).

[63] 關於非基督徒參比如 LW 26:376; 關於『屬靈』的基督徒參比如 LW 26:17; LW 27:31. 關於路德最常批評的修道士，参比如 LW 26:200.

[64]『人們』:這裏是指著教皇黨徒，但在其他地方路德關於重洗派徒和非基督徒說類似的話（參以上的注腳）；也參 LW 27:87-91.

[65] LW 26:217.

[66] 參 LW 27:29.

[67] 比如 LW 27:71-72.

[68] 比如 LW 27:28-31. 這也是路德著名『基督徒的自由』的說法:『所以我要像基督將祂獻於我那樣，將自己獻於鄰人；我此生將別無所為，只做那我認為對鄰人有必要、有益有利之事，因為藉信心我就有了基督裏的一切富足的善美。看哪，這樣就從信心流出了主裏的愛與喜樂，從愛又流出了快樂、自願與慷慨之意，去心甘情願地服事鄰人，不計報答或忘恩負義、毀與譽，以及個人得失。因為基督徒服事人，並不使其負有任何報答義務……因此，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基督徒不是為自己而活，乃是為基督和鄰人而活，否則他就不是基督徒。他藉信心活在基督裏，藉愛活在鄰舍裏。藉信心他被提升於自己以上，歸於上帝；藉愛他降到自己以下，歸於臨里』（《路德文集一》，頁509, 513）.

在這段裏《加五:6》，保羅在描述基督徒的整個生命:在內它是向上帝的信心，在外它是向鄰舍的愛或善工。這樣，人算是個全面的基督徒:在上帝的面前他藉著內在的信心，因為上帝不需要我們的善事。在人的面前，別人從我們的信心沒有得到益處，但是從我們的善事或愛，他們就得到幫助。[70]

我們現在在思考這在人面前的領域。在這裏我們的義是個主動的，熱烈地去愛、幫助別人的義。對路德來說，這基督徒主動的，充滿幫助別人的生活是一個很自然的、很理所當然的現象。這是因為藉著基督的義，一個基督徒是一顆好果樹。一顆好果樹自然地一定會結好果子。基督徒有聖靈在他們裏面。聖靈一定會作祂的工作。路德說:

我們和保羅同下結論:我們是因信基督稱義，不是靠律法。但，人這樣藉信被稱義之後，他藉信擁有基督，知道基督是他的義和生命之後，他肯定不會懶散的，但是他像一顆健康的樹，會結果子(太七17)。這是因為信徒有聖靈，並且聖靈在哪裏，祂就不容許人閒懶。[71]

一顆好果樹一定會結好果子。聖靈一定會在基督徒裏面作祂的工作，使基督徒『愛人如己』。這些都是路德非常肯定的事實。但是，路德也非常肯定另外一個事實。那就是:『基督徒還是罪人』。[72]基督徒是『同時義人、同時罪人』。[73]因為在上帝的面前我們有從基督而來的，被動的義；因為我們有聖靈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是百分之百的義人。但是，因為在這世上我們總是還是有那老我、老亞當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還是百分之百的罪人。

---

[69] 比如 LW 26:248.

[70] LW 27:30.

[71] LW 26:154-155; 也參 LW 26:172, 255-256; LW 27:140.

[72] 比如 : “I say this to keep anyone from supposing that once faith has been accepted, sin should not be emphasized. Sin is really sin, regardless of whether you commit it before or after you have come to know Christ. And God hates the sin; in fact, so far as the substance of the deed is concerned, every sin is mortal…A believer’s sin is the same sin and sin just as great as that of the unbeliever. To the believer, however, it is forgiven and not imputed, while to the unbeliever it is retained and imputed” (LW 27:76) 和 : “Therefore let no one be so confident of himself as to suppose that when he has received grace, he is completely cleansed of his old vices. Many things are indeed cleansed…but the scaly body and the remnants of sin still remain in us. Therefore let no one presume that once faith has been accepted, he can immediately undergo a metamorphosis into a new man. But he will still keep some of his old vices even in Christianity. For we are not dead yet; but we still live in the flesh, which, because it is not yet pure, has desires against the Spirit (Gal 5:17)” (LW 26: 189); 也參 LW 26:231-232, 276, 350, 376; LW 27:54, 64, 80.

[73] 特別參 LW 26:231-236; 也參 LW 26:109 和陳，頁 98-100.

因為我們還是罪人，所以我們的問題很多。我們可以把我們罪的問題分成兩種。這兩種問題是根據兩種基本的罪—— 人的自私和人的驕傲。我們首先看，人的自私如何在人面前的領域裏面搞亂。我們之後會看，人的驕傲如何在上帝面前的領域裏面搞亂。[74]

我們在人面前的自私

因為我們是自私，我們就忽略關心我們的鄰舍。我們太關心我們自己。在這個領域裏面我們應該把兩隻眼睛都集中在我們鄰舍的身上，看我們如何可以幫助他。 但是我們很難作的到。我們的眼睛若不是集中在我們自己的身上，他們就還是集中在高天，還沒有降到地上。

我一前認為基督徒應該用一隻眼睛注視基督、另一隻注視鄰舍。但是，這不夠清楚。當我們在考慮那在上帝面前的領域時，我們要把兩隻眼睛都集中在基督了。[75]但是，當我們在考慮那在人面前的領域時，我們要把兩隻眼睛都集中在我們的鄰舍。[76]在任何時候，我們沒有剩下眼睛可以注視我們自己了。但是我們太自我中心了；一直到我們死為止，我們太自私了。

在這『人面前』的領域裏面，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的自私。我們最喜歡選擇哪一些善事去作呢？我們應該很樂意地選那些又微不足道的、麻煩的，又會幫助到別人的善事。但是我們反而喜歡選那些又榮耀、高級的，又好像會幫助到我們自己的善事。

關於這點，路德不斷地罵他當時的修道士和整個修道院的系統。那些人、包括一前的路德自己，離開世界，離開上帝所賜給他們的聖召，為了『獻身給上帝』。其實他們只是自私地『獻身給他們自己』了。他們不要作那種普通，微不足道的善事—— 像麻煩地、忍耐地照顧家人。他們要作那些『屬靈的』，偉大的、榮耀的善事，像『禁食禱告』一類的。但是他們這樣作只是自私地為了他們自己

[74] 雖然路德在他的著作裏有時會指出這兩個基本罪為特別嚴重的，但是我們在這個地方作這樣的分類是我自己的歸納。關於自私，路德說:『人只會尋求自己的事，愛自己過於一切。這是人一切毛病的總和與實質』(《馬丁路德羅馬書講義》，頁127)。關於驕傲，路德說:『驕傲是眾罪和敗壞的來源』(LW 27:97, 也參整段: LW 27:97-101)。Lohse也特別指出這兩種罪，參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頁249-251。

[75] 比如 LW 26:166, 270, 284, 343, 350, 356; LW 27:74.

[76] 比如 LW 27:29-31, 49-51, 54, 56, 58.

的好處。他們所選的生活又可以讓他們逃避一個辛苦世俗的生活，又可以讓他們快速地賺得天堂了。[77]

五百年後，基督教會還有沒有修道士？有，雖然我們不是這樣稱他們。他們穿的衣服也不一樣。但是很多基督徒，也包括很多教會的領導人，就是有這種觀念。我只能給一個例子: 為了『服事神』[78]，我們認為我們就可以，甚至就應該，忽略上帝所賜給我們那最基本的聖召—— 照顧我們的家人。[79]嚴謹來說，上帝根本不需要我們的服事；我們的家人和我們其他周圍的人才需要。

好了，我們這樣已經看了我們自私的罪如何把我們『在人面前』的領域搞亂。我們現在看我們驕傲的罪如何把我們『在上帝面前』的領域搞亂。

3. 回到上帝的面前 (在上帝面前的驕傲)

首先應該問:我們為什麼現在要回到上帝的面前呢？我們『在上帝面前』的關係不是已經被基督和聖靈都弄好了嗎？沒錯，都已經完全弄好了。但是，驕傲的我們常常認為:『誒，好像還沒有弄好……』就是我們這個驕傲才使我們回到上帝的面前。我們常常認為我們自己主動所行的義是配得帶到上帝的面前，在那裏可以堅強我們與上帝的關係。我們不僅以為我們可以這樣作，我們有的時候甚至以為我們必須這樣作—— 以為我們必須把我們的善功帶到上帝的面前，為了在那個領域裏面得稱為義。

我們剛才已經看了在路德時代，人如何這樣作。他們以為最直接到天堂的途徑就是進修道院。我們剛才從人的自私的角度看了這個現象—— 因為人自私地不想照著上帝所賜給他們的各種聖召，辛苦地幫助他們的家人和其他周圍的人，所以他們就進修道院。我們現在從人驕傲的角度來看這個現象。

那時候，人驕傲地以為他們若進修道院，『獻身給上帝』，他們就可以依靠這『獻身』的義，這『主動』的義，使他們與神和好。這個就是『法利賽人』的罪。

---

[77] 他們認為進修道院『可以讓他們快速地賺得天堂』當然是一種錯誤的觀念。

[78] 若有個健康的理解，教會的確可以使用這『服事神』的詞語（聖經有時也會引用它（比如太六24）），但是恐怕大部份基督徒引用這普遍的詞語時他們對它的理解還是太像整個修道院系統的理解。

[79] 聖經當然也是強調基督徒，特別是牧者，必須『照顧家人』。參提前五8和三4-5。

在今天的教會裏是否有『法利賽人』？有，並且，就是在教會的領導人中，我們最容易找到一位小法利賽人潛伏在內心裏面。我們常常很自然地認為我們所作的可以、甚至應該，積極地影響我們與上帝的關係。[80]我又只能給一個例子:『上帝啊，求你紀念我的擺上！我不是「獻身」給你了嗎？求你祝福我了。』我們實在太驕傲了。路德學者Paul Althaus (阿爾托依茲) 在這裏很標準地總結了路德和聖經的教導。他說：

> 人生活在上帝面前，不僅是在他受洗成為基督徒的那一刻，而是整個人生，都是以這種「外加的」、「被動的」義為基礎。這意味著:這一被動的義不會越來越被一種主動的義所取代，受其限制；而這種異己[81]的義也不會越來越為人自己所取代。人，包括基督徒，在其整個人生中，始終是罪人，絕無可能有價值地生活在上帝的面前，除非憑藉這一異己的義，即基督轉歸的義。這發生在日常對罪的赦免中。[82]

我們絕對不要以為我們可以把我們任何所行，主動的善事或聖潔的生活帶到上帝的面前，以為這些會幫助我們和祂的關係。我們在上帝的面前的確有善功——有好果子，但是上帝稱它們為善功只是因為它們來自上帝自己在我們裏面所創造的，抓住基督的信心。並且，最嚴謹來說，這些善事只是聖靈在我們裏面所行的；[83]最嚴謹來說，我們不能叫它們『我們的』善功。

路德要我們都承認我們是驕傲的罪人——每天是百分之百的罪人。我們雖然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是百分之百的

[80] 唯一可以算能夠積極地影響人與上帝關係主動的行為，並且是路德在他的著作裏常常強調的，是聽和看上帝的話語。這是因為聖靈只藉著上帝的話語在人的心裏工作。路德說: “Therefore a man becomes a Christian, not by working but by listening. And so anyone who wants to exert himself toward righteousness must first exert himself in listening to the Gospel. Now when he has heard and accepted this, let him joyfully give thanks to God, and then let him exert himself in good works that are commanded in the Law; thus the Law and works will follow hearing with faith” (LW 26:214-215)。也參 LW 26:208 和整段（頁 202-216）。聖靈只要藉著上帝的話語（而不會『直接的』）在人的心裏工作——這個觀念就是所謂的『施恩工具』或『施恩媒介』的教導。關於這點，參奧斯堡信條第五條（《協同書》，頁27）和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份，第八條:10:『我們必須時刻堅持:上帝除了藉祂外在的道與聖禮外，不願用其他方法對待我們。凡不帶著道和聖禮而被稱屬靈者，皆為魔鬼本身』（《協同書》，頁262）；在加拉太書講義裏面，可以參 LW 26:375.

[81] 『異己』的英文翻譯為 “alien.” 意思是說這『義』不是人本身或本性有的，而是『外來』的，基督本身的義。因為信心抓住基督，把人與基督連接在一起，所以現在上帝也稱基督本身的義為信徒的義。

[82] 《馬丁路德神學》，頁 315.

[83] 參 LW 26:172, 217, 220.

義人，但是，我們也還是百分之百的罪人。在人的面前我們自私的罪是特別明顯；在上帝的面前我們驕傲的罪是特別明顯。

第三結　路德的更新和現代牧者的應用

我們一定要討論到路德的更新如何可以應用。這是因為，就像路德學者Gerhard Forde喜歡說:『好神學必生好宣告』。[84] (這個『宣告』就是我們所謂的『講道』。) 神學若沒有把好宣告生出來的話，它就不是好神學。我們今天思考『路德改教與系統神學觀的更新』最終就是為了給我們自己一個更新。這個『更新』是怎麼來的呢？今天是個神學研習會。好神學會生好宣告。這好宣告呢？它也就會生一個『更新。』這是因為上帝的道是活的、[85]是有功效的、[86]是運行在我們裏面的。[87]我們今天的整個研習會不光跟『知識』有關；它當然跟『知識』有關，沒錯，但是它更重要的是跟一個自我『經歷』到的，具『創造性』的力量有關。這『力量』就是上帝活潑長存的道。[88]

所以，我們當牧者的，或者將來要當牧者的，我們要宣告甚麼呢？我們的會友需要從我們聽到甚麼宣告呢？我們已經看過:我們的會友跟我們一樣，都是自私、驕傲的罪人。所以，他們從我們最需要聽到的就是這兩種宣告:

1. 他們需要知道他們是罪人。
2. 他們需要知道他們是蒙赦免的罪人。

這就是說，我們需要：

一、　重新強調在上帝面前被動的義

---

[84] Forde寫了一本書都關於這點: *Theology is For Proclamation*（參上）。此書緒論的第一句話是: “The thesis of this book is straightforward. Systematic theology, whatever else it might be for, has to be for proclamation” (頁 vii)。此書引言的第一句話是: “Systematic theology is for proclamation. When properly done, it fosters, advocates, and drives to proclamation” (頁 1) 。關於proclamation的定義，Forde說它是: “[an] explicit declaration of the good news, the gospel, the kerygma” (頁 1) 。這也就是路德的思想。他比如甚至可以（在1522年）說: “So it is not all in keeping with the New Testament to write books on Christian doctrine. Rather in all places there should be fine, goodly, learned, spiritual, diligent preachers without books, who extract the living Word from the old Scripture and unceasingly inculcate it into the people, just as the apostles did. For before they wrote, they first of all preached to the people by word of mouth and converted them” (LW 52:206).

[85] 彼前一23；來四12。

[86] 來四12；也參賽五十五10-11。

[87] 帖前二13。

[88] 彼前一23。

首先，他們需要知道他們是罪人。他們若不是明顯的法利賽人，以為他們是夠好的基督徒可以上天堂，他們就是隱藏的法利賽人，懷疑他們是否是夠好的基督徒可以上天堂。這兩種法利賽人的問題都一樣。他們不僅在知識上，他們更可怕的，在經驗上，把他們的兩種義混亂了。他們以為他們可以把他們主動的義帶到上帝的面前。

所以，他們需要知道他們是驕傲的罪人。他們從我們當牧者的宣告才會知道這個——社會不會這樣告訴他們。所以我們一定要鼓起勇氣，大膽地揮上帝殺人的，兩刃之刀，[89]好給聖靈機會藉著這律法作這必須的工作。

但是，這殺人的工作完成之後，我們一定要宣告那使人活過來的信息。我們又要鼓起勇氣，現在大膽地宣告那純粹的、沒有任何條件的、赦免罪的福音。弟兄姐妹們雖然是驕傲的罪人，但是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祂就是在代替驕傲的罪人。因為耶穌所作的，他們現在在上帝的面前是潔淨的義人。我們一定要宣告這好消息，好給聖靈機會藉著這福音作祂最重要使人復活的工作。

除了從我們聽到殺他們的律法和重生他們的福音之外，弟兄姐妹們也需要從我們聽到那限制和指引他們的律法。他們需要聽到這個是因為他們雖然在上帝的面前已經是蒙赦免的義人，但是在人的面前，他們明明還是自私的罪人。所以，我們當牧者的需要：

二、 繼續強調在人面前主動的義

我說『繼續』強調是因為我們當牧者的已經習慣告訴會友他們應該作些甚麼。這很好；我們應該繼續地、熱烈地用各種方法和技巧限制、勉勵、和指引他們在他們各各的聖召裏面，用各種方法和技巧愛和幫助他們周圍的人——從他們家人開始。

我們只要記住一點:我們不要說出任何話會讓他們以為他們可以把他們自動行出來的善事或聖潔的生活帶到上帝的面前，在那裏得到回報。在我們的宣告和教導裏面我們自己不要把兩種義混亂，我們也不要引起弟兄姐妹們把兩種義混亂。

[89] 來四12。

第四結　結語

今天，上帝是否藉著祂的律法殺死你了？是否讓你認出你還是個驕傲、自私的罪人？是否定你『忽略家人』的罪？是否讓你感覺到，你的宣告和教導需要進步？我只能希望上帝真的藉著祂的道有個類似的運行 。

你若重新承認你是罪人的話，我們就感謝主——因為『知罪』是聖靈神聖的工作。你若重新知道你是罪人的話，我們就感謝主—— 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只有代替罪人。你若不是罪人的話，你就不需要耶穌了。你就可以繼續快快樂樂地當明顯的法利賽人。

但是你若是『罪人』的話，你今天可以確定知道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你是個完全蒙赦免的罪人。耶穌是為了赦免你驕傲的罪、你自私的罪、你忽略家人的罪、你劣質的宣告和教導的罪而在十字架上死了。

你受洗的時候，上帝就把你與那位耶穌基督連接在一起。耶穌的義現在就是你的義。你就親自得到基督所賺得的赦免。並且在上帝的福音裏面，在今天的福音裏面，在現在的福音裏面，上帝在重新赦免你的罪。上帝正在把你的罪除掉。上帝現在只看到一位百分之百的義人。

好，這樣你高天的生命現在就完全沒有問題了。你現在就可以降到地上，繼續過你基督徒的生活。你就回家，關心和照顧你的家人。明天開始準備禮拜天講道。

關於你這整個『在人面前』的領域，我只要說:『加油』！在人的面前過你基督徒的生活的確是個掙扎。聖靈和你的老我一直在你心裏面打仗。真的是個『屬靈爭戰』。

有的時候你會跌倒，一定會的。但是你又可以站起來。為什麼呢？因為那最『基本』的你、最『核心』的你、那在『創造主上帝』面前的你是個義人。因為基督的緣故，你與你的創造主有個完全合宜的關係。你是很安全 ；你可以放心。奉父、子、聖靈的名，阿們。